附件3

**2017大连“星海之星”青年创业大赛参赛声明**

本公司（团队、人）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一、本公司（团队、人）自愿参加本次大赛，并已详细阅读竞赛规程、法律声明，且同意并保证遵守大赛规程、法律声明中所约定之事项。

二、本公司（团队、人）保证参赛项目无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相关法定权利。若因非法取得参赛项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本公司（团队、人）自行承担，大赛举办方不承担任何后果及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团队、人）提交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并对提交参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意大赛举办方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参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将自动取消参赛资格，并由本公司（团队、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团队、人）的姓名、照片、视频等一切个人及参赛资料，准许大赛组委会用于本大赛的广告宣传，包括但不限于电视、报刊、杂志、广播及互联网等。

五、本公司（团队、人）不可撤销地授予大赛组委会自项目提交之日起两年内，以宣传为目的，以其原始形式或修改的形式使用各参赛类型方案和小组录像的权利。该使用许可为无偿、专有排他、可转让、全球性的。该使用或转让权利适用于所有领域，组委会有权以各种方式、方法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或授权第三方复制、提供、出版、分发、进口、展示、开发、翻译、转换、修改、广播、汇编、录音录像和在所有通信网络上（如因特网）在线使用权利等。

六、本次提交的所有材料不要求退还，本公司（团队、人）已对所有材料自行备份留底。

七、本公司（团队、人）清楚并同意，为参赛而提供的项目计划书将向举办方（含评委、评委顾问）公开。因评选工作需要而使用参赛者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公司（团队、人）的同意。大赛举办方对参赛者提供的项目计划书具有保密义务，在大赛举办方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者全部信息在评选过程中泄漏的，大赛举办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本公司（团队、人）声明并保证在法律资格、身体条件和心理健康方面不存在任何有可能妨碍参加大赛的问题或潜在隐患，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大赛举办方有权随时取消本公司（团队、人）参赛资格，同时本公司（团队、人）自行承担所有的法律后果。

九、本公司（团队、人）了解融资的法定条件，并保证项目方案关于融资条件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

十、本公司（团队、人）承诺：若获奖，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创业项目投入，并且接受举办单位安排的导师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现场查看、询问、指导及提供其他服务，否则大赛举办方有权取消比赛名次并追回资金。

十一、本公司（团队、人）清楚并同意由（ ）同志代表本公司（团队、人）参加大赛。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团队（个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